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 D33 版)

高阳先生,硕士。1998 年 6 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贸学院。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2 月在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部从事国债投资工作,任经理。2000 年 3 月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管理部债券组合投资经理;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4 月在英国 BAILLIE GIFFORD 公司接受投资工作培训,并取得英国投资协会颁发的投资管理资格证书(IMC);2002 年 10 月任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3 年 5 月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04 年 7 月任基金裕泽基金经理;2005 年 8 月起任基金裕隆基金经理。2007 年 1 月起任股票投资部总经理,兼任基金裕隆基金经理。

归江先生,硕士。1998 年 7 月毕业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于君安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任投资经理。2000 年 3 月至 2002 年 7 月于国泰君安资产管理部任基金经理。2002 年 8 月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管理部基金经理助理;2003 年 6 月起任社保基金基金经理;2005 年 1 月起兼任独立帐户小组主管。

陈亮先生,经济学硕士。1999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学系。1998 年至 2001 年先后在中信证券金融产品开发小组、北京玖方量子软件技术公司工作。2001 年 3 月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金融工程小组担任金融工程师;2002 年 9 月任博时价值增长基金经理助理;2003 年 8 月担任博时裕富基金经理;2006 年 8 月任数量化投资小组主管兼博时裕富基金经理;

唐定中先生,硕士。1995 年 7 月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1994 年 12 月至 1998 年 8 月,于君安证券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任总经理助理。1998 年 9 月至 2003 年 2 月,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一级研究员。2003 年 2 月至 7 月,于民生证券有限公司工作。2003 年 9 月,入职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部研究员;2004 年 7 月任基金经理助理;2004 年 9 月任社保基金经理;2007 年 3 月起任研究部总经理。

邵凯先生,经济学硕士。1993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在中央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管理专业学习,获学士学位。1997 年 8 月至 1999 年 8 月在河北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投资管理部工作。1999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毕业于英国 READING 大学学习国际证券与投资银行专业,获硕士学位。2000 年 8 月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基金管理部债券组合经理助理、基金管理部债券组合经理、固定收益部债券投资经理;2003 年 6 月起任社保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05 年 5 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2006 年 12 月起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 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行为的发生;

3、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合同行为的发生;

4、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其他证券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行为。

(五)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风险管理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

公司风险管理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2)独立性原则

公司设立独立的监察部,监察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3)相互制约原则

公司及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

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2、风险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结构

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结构是一个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组织结构,由最高管理层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各个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的风险评估和监控,监察部负责监察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具体而言,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1)董事会

负责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对风险管理负完全的和最终的责任。

(2)风险管理委员会

作为董事会下的专业委员会之一,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批准公司风险管理系统文件,即负责确保每一个部门都有合适的系统来识别、评定和监控该部门的风险,负责批准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级别。负责解决重大的突发的风险。

(3)督察长

独立行使督察权利;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按季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独立的风险管理报告和风险管理建议。

(4)监察法律部

监察法律部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并为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发展提供协助,使公司在一种风险管理和控制的环境中实现业务目标。

(5)业务部门

风险管理是每一个业务部门最首要的责任。部门经理对本部门的风险负全部责任,负责履行公司的风险管理程序,负责本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执行和维护,用于识别、监控和降低风险。

3、风险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的措施

(1)建立内控结构,完善内控制度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结构,高管人员关于内控有明确的分工,确保各项业务活动有恰当的组织和授权,确保监察活动是独立的,并得到高管人员的支持,同时置备操作手册,并定期更新。

(2)建立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

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做到基金经理分开,投资决策分开,基金交易集中,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从制度上减少和防范风险。

(3)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

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个员工都明确自己的任务、职责,并及时将各自工作领域中的风险隐患上报,以防范和减少风险。

(4)建立风险分类、识别、评估、报告、提示程序

建立了评估风险的委员会,使用适合的程序,确认和评估与公司运作有关的风险;公司建立了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作出决策。

(5)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

建立了足够、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如电脑预警系统、投资监控系统,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全面和实时的监控。

(6)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

采取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控制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用以提示指数趋势、行业及个股的风险,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散、控制和规避,尽可能地减少损失。

(7)提供足够的培训

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使员工明确其职责所在,控制风险。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286,509,130,026 元
联系电话:010–66106912
联系人:蒋松云

(二)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 77 人,平均年龄 30 岁,90%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着资产托管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健全的托管业务系统、强大的市场营销能力,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众多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取得了优异业绩。截至 2006 年 12 月,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73 只,其中封闭式 16 只,开放式 57 只。托管资产规模年均递增超过 70%。至今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保基金、企业年金、产业基金、QFII 资产、履约类产品等十一大类 16 项产品的托管业务体系。继 2004 年先后获得《亚洲货币》和《全球托管人》评选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称号后,2005 年,又分别获得《财资》和《全球托管人》评选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称号。

(四)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基金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3)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6)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7)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1)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职责。

(五)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工作,在积极拓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把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力度,精心培育内控文化,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做。2005 年,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一次性通过了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是否充分的最权威的国际资格认证 SAS70(审计标准第 70 号),成为国内首个通过此认证的托管银行。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托管的基金资产、托管人的自有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应当分离;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应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4、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

(2)高层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职能管理部门改进。

(3)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4)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5)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6)数据安全控制。我们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7)应急准备与响应。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应急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除了在数据服务端和应用服务端实时同步备份与数据更新外,资产托管部还建立了操作端的异地备份中心,能够确保交易的及时清算和交割,保证业务不中断。

5、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1)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全面贯彻落实全程监控思想,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定地发展。

(2)完善组织结构,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部门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3)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资产托管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

(4)内部风险控制始终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资产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9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吴雄伟
成立时间:1998 年 7 月 13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6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2、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电话:	010–66106912
传真:	010–66106904
客户服务电话:	95588
网址:	www.icbc.com.cn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	95533
网址:	www.ccb.com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仙霞路 1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蒋超良
电话:	021–58781234
传真:	021–58408842
联系人:	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	95559
网址:	www.bankcomm.com

(4)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31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31 号
法定代表人:	陶礼明
联系人:	陈春林
传真:	010–66415194
客户服务电话:	11185
网址:	www.cpsrb.com

(5)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	陈小宪
电话:	010 – 65543874
传真:	010 – 65541281
联系人:	文明
客户服务电话:	95558
网址:	www.ecitic.com

(6)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法兰克纽曼
电话:	0755–82088888转 8811
传真:	0755–82080714
联系人:	周 勤
客户服务电话:	95501
网址:	www.sdb.com.cn

(7)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电话:	010 – 85130588
传真:	010 – 65182261
联系人:	权唐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08(免长途费)
网址:	www.csc108.com

(8)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 40–45 层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60141
联系人:	黄健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11,0755–26951111
网址:	www.newone.com.cn

(9)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祝幼一
电话:	021–62580818–213
传真:	021–52610172
联系人:	芮敏祺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66
网址:	www.gtja.com

(1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联系人:	金芸、杨薇
电话:	021–53858553
传真:	021–53858549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001
网址:	www.htsec.com

(1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办公地址:	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36、37、41 和 42 楼
法定代表人:	王志伟
联系人:	肖中梅
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7985
客户服务电话:	020–87555888转各营业网点
网址:	www.gf.com.cn

(12)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联系人:	林建闽
电话:	0755–82130833转 2181
传真:	0755–82133302
客户服务电话:	800–810–8868
网址:	www.guosen.com.cn

(13)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	谢平
联系人:	黄维琳、曹晔
电话:	021–54033888
传真:	021–54038844
客户服务电话:	021–962505
网址:	www.sw2000.com.cn

(1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保大厦
法定代表人:	兰荣
联系人:	杨盛芳
电话:	021–68419974
传真:	021–68419867
客户服务电话:	021–68419974
网址:	www.xyzq.com

(15)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新华下路特 8 号
办公地址:	武汉市新华下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	胡运钊
联系人:	毕艇
电话:	027–65799560
传真:	027–85481532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9
网址:	www.cz318.com.cn

(16)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石路爱河桥 28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石路爱河桥 28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永敏
联系人:	方晓丹
电话:	0512–65581136
传真:	0512–65588021
客户服务电话:	0512–96288
网址:	www.dwjq.com.cn

(17)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法定代表人:	王政
联系人:	范雪玲
电话:	0755–82492000
传真:	0755–82492187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555,0755–25125666
网址:	www.lhzq.com

(18)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吴万善
联系人:	张小波
电话:	025–84457777 – 248
传真:	025–84579879
客户服务电话:	400 – 8888–168 025–84579897
网址:	www.htsc.com.cn

(1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	肖时庆
联系人:	郭京华
电话:	010–66568587
传真:	010–66568536
客户服务电话:	010–68016655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2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5 楼
法定代表人:	王明权
电话:	021–68816000
传真:	021–68815009
联系人:	刘晨
客户服务电话:	021–68823685
网址:	www.ebscn.com

(21)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唯贤
联系人:	何博远
电话:	0571–87902746
传真:	0571–87901946
客户服务电话:	0571–87901931
网址:	www.stocke.com.cn

(22)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	宁金彪
联系人:	高峰
电话:	0755–83516094
传真:	0755–83516199
客户服务电话:	0755–82288968
网址:	www.cc168.com.cn

(下转 D35 版)

(上接 D33 版)

(七)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集中申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集中申购程序以有关公开说明书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提出集中申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集中申购资金后,可申请集中申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集中申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认购/申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集中申购申请。

5、注意事项: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八)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集中申购程序

1、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集中申购申请。

2、受理开户和集中申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7:00(周六、周日不营业)。

3、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军官证、警官证、文职证、士兵证等)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如委托他人代办,还需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

(2)本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开户行名称、银行账号)。

(3)填妥的《开户申请表(个人)》。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个人投资者办理集中申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基金购买申请表》。

5、集中申购资金的划拨

(1) 个人投资者办理集中申购前应将足额集中申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200000729027305830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王府井支行营业室
同城交换行号:007
异地同行行号:20100–042
人行大额支付行号:102100000072

(2)集中申购申请当日下午 16:00 之前,若投资者的集中申购资金未全额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选择当日有效的申请的申请金额为实际到账金额;选择非当日为申请有效日的集中申购申请在申请有效期内顺延受理,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全额到账日为准;若超过申请有效期资金仍未全额到账的,则集中申购申请在最后一个有效日以实际到账金额提交。

6、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集中申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集中申购手续或集中申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C.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集中申购失败资金。

(2)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本公司将为投资者寄送确认书。

(3)投资者 T 日提交集中申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集中申购网点查询集中申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A.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博时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B.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中准确填写其在博时直销中心的交易账号及博时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集中申购失败或资金划转错误责任由投资者承担。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集中申购程序

(一)中国工商银行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集中申购申请程序如下:

1、开户时间:机构投资者可于基金份额发售日(周六、周日不营业)9:00–17:00 到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网点办理开户。

2、开户及集中申购程序:

(1)办妥中国工商银行机构结算账户并存入足额集中申购资金。

(2)由经办人到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A.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给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书》、《代理 ** 基金公司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须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C.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D.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护照等)。

中国工商银行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投资人可于 T+2 日以后到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3、办理开户的同时即可办理集中申购手续,机构投资者到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集中申购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1)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

(2)填妥的《代理基金购买申请书》(须加盖预留印鉴)。

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集中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接受集中申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人于发布本基金集中申购结束后到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集中申购业务确认手续。

4、注意事项

(1)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机构投资人在代理基金业务网点申请集中申购基金时,其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必须有足额的集中申购资金。

A. 募集期间,机构投资人首次单笔最低购买金额不低于 5000 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 1000 元。

B. 机构投资人集中申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人集中申购时间内办理。

C. 机构投资人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D. 机构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E. 已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申购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如"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的客户再次在中国工商银行集中申购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理财金账户或牡丹灵通卡。

(二)中国建设银行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集中申购程序如下:

1、开户及集中申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7:00(中午及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户及集中申购程序

(1)事先办妥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集中申购资金。

(2)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博时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账户:

A. 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B. 证券业务授权书。

C.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D. 填妥的"机构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如已开立龙卡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立博时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请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到开户会计柜台开立博时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集中申购业务。

(4)开户同时可办理集中申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集中申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证券卡。

(3)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手续。

(2)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三)交通银行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集中申购程序如下: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 到营业结束,15:00 以后交易作为下一基金工作日交易(双休日及国定节假日可办理,具体安排以当地分行规定为准)。

2、开户及集中申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开通博时基金账户即可)。

(2)开通博时基金账户(已在交行开立过博时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博时基金帐户的投资者仅需在交行开通已有基金帐户)。

(3)集中申购基金。

3、机构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2)机构对基金业务经办人员的授权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

(3)机构代码证。

(4)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5)填妥的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6)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结算账户为基金结算账户,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金清算。

4、机构客户办理开通博时基金账户时,需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交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后发放)。

(2)填写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3)经办人身份证件。

5、机构客户办理集中申购申请时,需在银行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1)《交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

(2)填写的代销基金认购/申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3)集中申购款项的有效结算凭证。

(4)经办人身份证件。

6、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四)中信银行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集中申购程序如下:

1、开户及集中申购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5: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户及集中申购程序:

(1)请事先办妥中信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集中申购资金。

(2)投资者必须由指定的经办人亲自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A.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C.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D.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

E.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集中申购手续:

A.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B.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 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必须是人民币存款账户。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柜台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手续。

(2)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信银行的说明为准。

(五)深圳发展银行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集中申购程序如下:

1、业务办理时间:9:00–15: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户及集中申购程序:

(1)开户资料: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交下列材料:

A.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B.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C.本行开立的用于资金清算的银行账号。

D.预留印鉴卡。

E.经办人身份证或其它有效证件及复印件(有效证件按实名制要求)

(2)开户流程:机构投资者领取并填写开户申请表到结算帐户开户网点办理(– 携相关材料)→机构投资者无须检验密码。→客户核对《深圳发展银行开放式基金开/销户申请表》打印项,领取第二联开户申请表回单,回单提供一个基金帐号。完成开户申请过程。

3、集中申购

机构集中申购需提供材料如下:

(1)本行开立的用于资金清算的银行账号。

(2)预留印鉴卡。

(3)单位财务公章、法人名章。

(4)经办人身份证或其它有效证件及复印件(有效证件按实名制要求)。

(六)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集中申购程序如下: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集中申购程序以有关公开说明书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1:30;13:00–15: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6)预留印鉴。

(7)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提出集中申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集中申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购买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集中申购申请。

5、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的说明为准。

(2)投资者集中申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七)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集中申购申请程序如下:

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集中申购申请。

1、开户和集中申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7: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4)印鉴卡一式三份。

(5)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开户行名称、银行账号)。

(6)填妥的《开户申请表(机构)》,并加盖公章。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机构投资者办理集中申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基金购买申请表》,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如有)。

(1)集中申购资金的划拨

电汇或支票(其中支票方式只限北京地区客户)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集中申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200000729027305830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王府井支行营业室
同城交换行号:007
异地同行行号:20100–042
人行大额支付行号:102100000072

(2)集中申购申请当日下午 16:00 之前,若投资者的集中申购资金未全额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选择当日有效申请的申请金额为实际到账金额;选择非当日为申请有效日的集中申购申请在申请有效期内顺延受理,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全额到账日为准;若超过申请有效期资金仍未全额到账的,则集中申购申请在最后一个有效日以实际到账金额提交。

4、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集中申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集中申购手续或集中申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C.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集中申购失败资金。

(2)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公司将为投资者寄送确认书。

(3)投资者 T 日提交集中申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集中申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A.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博时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B.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中准确填写其在博时直销中心的交易账号及博时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集中申购失败或资金划转错误责任由投资者承担。

5、预约上门服务

投资者单笔集中申购金额超过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可拨打电话 0755–83169999、021–33024909 和 010–65187055 进行预约,本公司将提供上门服务。

四、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集中申购申请程序

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需提供的材料:

(1)如果通过合格境外投资者的托管银行办理有关业务,该托管银行须提供在中国大陆的营业执照或者营业许可证,以及托管协议复印件,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进行公证或者律师见证。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的复印件以及相关投资额度的审批证明,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并进行公证或者律师见证。

(3)经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5)印鉴卡一式三份。

(6)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开户行名称、银行账号)。

(7)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并加盖公章。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集中申购申请和资金划拨等事项参照境内机构投资者办理。

五、清算与交割

对于 T 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集中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 + 1 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者的集中申购申请,集中申购份额的计算需由注册登记机构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确认,投资者可以在基金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到其办理集中申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

集中申购款项在集中申购期间存入专门账户,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期间产生的利息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六、退款事项

1、基金集中申购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申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2)已开户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集中申购手续;

(3)投资者集中申购资金到账晚于本公司规定的最迟到账时间;

(4)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

2、投资者的无效集中申购资金,将于本基金集中申购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

七、集中申购款项的审验。

基金管理人将在集中申购最后一日对基金份额进行拆分,注册登记机构于次一工作日按照 1.000 元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并登记投资者集中申购应得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中申购款项进行审验。基金管理人将就基金拆分、集中申购款项的审验和份额确认情况进行公告。

八、本次发行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9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 吴雄伟
成立时间:1998 年 7 月 13 日
批准设立机关: 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6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6912
传真:(010)66106904
联系人:庄为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480 亿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 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代销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电话:	010–66107900
传真:	010–66107914
客户服务电话:	95588
网址:	www.icbc.com.cn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	95533
网址:	www.ccb.com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仙霞路 1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蒋超良
电话:	021–58781234
传真:	021–58408842
联系人:	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	95559
网址:	www.bankcomm.com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名称: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31 号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31 号
法定代表人:	陶礼明
传真:	010–66415194
联系人:	陈春林
客户服务电话:	11185
网址:	www.cpsrb.com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	陈小宪
电话:	010 – 65543874
传真:	010 – 65541281
联系人:	文明
客户服务电话:	95558
网址:	www.ecitic.com

6.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法兰克纽曼
电话:	0755–82088888转 8811
传真:	0755–82080714
联系人:	周 勤
客户服务电话:	95501
网址:	www.sdb.com.cn

7.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电话:	010 – 85130588
传真:	010 – 65182261
联系人:	权唐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08(免长途费)
网址:	www.csc108.com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 40–45 层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60141
联系人:	黄健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11,0755–26951111
网址:	www.newone.com.cn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祝幼一
电话:	021–62580818–213
传真:	021–52610172
联系人:	芮敏祺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66
网址:	www.gtja.com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联系人:	金芸、杨薇
电话:	021–53858553
传真:	021–53858549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001
网址:	www.htsec.com

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办公地址:	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36、37、41 和 42 楼
法定代表人:	王志伟
联系人:	肖中梅
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7985
客户服务电话:	020–87555888转各营业网点
网址:	www.gf.com.cn

12.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联系人:	林建闽
电话:	0755–82130833转 2181
传真:	0755–82133302
客户服务电话:	800–810–8868
网址:	www.guosen.com.cn

13.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	谢平
联系人:	黄维琳、曹晔
电话:	021–54033888
传真:	021–54038844
客户服务电话:	021–962505
网址:	www.sw2000.com.cn

1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保大厦
法定代表人:	兰荣
联系人:	杨盛芳
电话:	021–68419974
传真:	021–68419867
客户服务电话:	021–68419974
网址:	www.xyzq.com

(下转 D35 版)